

债券代码：1880162

债券简称：18 浔开 01

2018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付息公告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18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并按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8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8 浔开 01。
- 4、债券代码：1880162。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7.80%。
- 8、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2018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18号

联系人:崔惠惠

联系电话:0557-2666066

2、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1层

联系人:毛新来

联系电话：010-83991739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人：张赢

联系电话：010-8817022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
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8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